

杨陵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管理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 杨陵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 陕西尚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05月09日



甲方：杨陵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陕西尚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杨陵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管理服务项目

服务地点：杨陵区可以正常运维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包括 32 处目前正常运转的设施及 2025 年计划新建的 3 处设施）

服务区域：杨陵区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服务内容与质量

1、在管理服务区域内，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 负责移交的污水处理场站维修，维修至都能正常运行。

(2) 负责污水场站系统日常运行、管理、维护、维修、检测等所有工作，并符合企业、行业、国家规定及本合同相关标准要求。

(3) 负责污水场站原料搬运、储存、使用中的安全及设备的运行操作安全。

(4) 负责污泥、漂浮物清运处理，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 乙方负责原料采购，并负责原料到相关管理部门的报审及审批协调工作。

(6) 负责场站运维档案资料管理。

(7) 乙方应加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水质自检工作，每月对运维设施进出水水量、水质的检测频次不少于一次，并规范建立相关检验记录。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对检测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

2、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应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具体要求如下：

(1)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61/1227-2018) 中一级排放标准；

(2) 运维服务期间各级环保部门出台新排放标准的，按新标准执行；

(3) 改造期内污水必须处理达标排放，不得直排、偷排或以其他方式逃避监管方

式排放。

3、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管理服务进行分包或转包。

三、服务范围

杨陵区 32 处目前正常运维及 2025 年计划新建的 3 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管理服务具体站点后附。

四、服务费用

1、本年度运维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陆万玖仟捌佰圆整, 小写: ¥ 1, 369, 800.00 元, 分为日常运维费用和大修维护费用。其中日常运维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陆万玖仟捌佰圆整, 小写: ¥ 1, 169, 800.00 元; 大修维护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万圆整, 小写: ¥ 200, 000.00 元, 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 实际结算金额不应超过前述约定金额。

2、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以人民币结算付款。

3、付款时间节点及金额:

合同履行期为 1 年, 日常运维费用和大修维护费用分类付款。

其中, 日常运维费用包括场站日常运维的药剂、配件更换、人工等费用, 支付周期为签订合同开始运维起, 每三个月支付日常运维费的 25%,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玖万贰仟肆佰伍拾元整, 小写: ¥ 292450 元。大修维护费用根据场站大修实际需要, 由运维单位提出申请、制定大修计划, 杨陵区生态环境局现场核查确认、审核同意后, 由运维单位组织实施, 发生的大修费用据实结算, 从大修维护费用总额中列支。

注: ①乙方应在每次申请付款同时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并附每季度的运维台账。②按照《杨陵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考核办法(试行)》, 如在季度考核中出现运维不合格需要扣除运维费的, 在支付日常运维费用时予以扣除。

4、如在服务期限内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责任, 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 终止付款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实际未发生运维费用。

5、水、电等能源费由乙方承担。

五、承接验收

1、乙方承接污水站时，甲方应配合乙方对所承接建筑、设备、配套设施等进行查验并签订确认书，作为界定各自在污水站管理方面承担责任的依据。所签订的确认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乙方承接时，甲方应向乙方移交下列资料：

(1)竣工总平面图，有关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

(2)污水站有关建筑、设备、设施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3)乙方在承接时检查所发现的污水处理系统工艺设备（施）报废，甲方应予以资产重置，安装调试费乙方自理。

六、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审定乙方拟定的管理制度。

(2)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甲方将污水站委托给乙方管理，甲方对污水站及污水站资产拥有所有权。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2、乙方权利、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管理制度。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制定出具体的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范以及甲方现有设备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方案上报甲方。

(2)乙方须按合同约定做好所辖范围内的日常养护、运行、管理工作。

(3)从托管运维之日起，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物品损坏和任何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

(4)乙方完成污水站系统服务内容，如未完成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罚款应由乙方承担。

(5)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定期向甲方书面报告系统运行情况，并接受甲方的工作检查、监督和指导。

(6)污水站是一个重要的对外窗口，乙方应加强管理，严格执行污水站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7) 乙方不得出卖、非法抵押甲方污水站的资产。

(8) 托管运维期间设备保养及易损件更换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应遵守有关的安全规定，制定安全制度，服务现场应设置专职人员，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乙方管理服务人员及建筑物内人员的安全，保护好环境，并与甲方签订安全责任书。

(10) 出现问题或突发情况时，乙方应 1 小时内做出反应，8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12 小时内解决问题或有效控制突发情况。

七、合同期限、变更、终止及解除

1、本合同服务期为一年。自2025年5月9日起至2026年5月8日止。

2、合同签订生效后，合同双方均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变更、终止或解除。

3、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可对本合同约定内容进行变更，提前终止或解除。

4、甲方因政策等客观原因，需要提前终止本合同的，经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后，可以终止本合同。

5、乙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限期办理交接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1) 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拒绝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甲方要求改正后拒不改正，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2) 乙方未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安全条例，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重大设备损失的；

6、本合同期满前 30 个日历天内，甲方结合当时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合同是否延续，同时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续签权。

八、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依照合同第七条第 5 款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未发生运维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被解除部分总价款 5%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2、乙方使用的设备、产品等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合理时间内更换、退货，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更换、退货，到货期及安装期等合同期限不予变更。因乙方服务和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其它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3、乙方对所雇用的管理服务人员负责，须按相关规定为乙方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劳动保险，所有人员劳动纠纷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应严格按照安全规程、规范作业，在作业期间造成人员伤亡、感染等事件全部由乙方负责解决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4、当发生紧急公共卫生事件时，乙方必须依照合同履行职责，保证人员的相对稳定及所提供的管理和服务的连续性，不得中断，不得借故终止合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以下情况乙方不承担责任：

(1) 因不可抗力导致运维管理服务中断的；

(2) 乙方已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但因污水站本身固有瑕疵造成损失的；

(3) 因需要维修养护污水站且事先已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暂时停电、停止设备、设施使用造成损失的；

(4) 因非乙方责任出现供水、供电、通讯及其他共用设施、设备运行故障造成损失的。

九、其他事项

1、甲方与乙方签订运维服务合同后，即视为乙方接受本合同内容的承诺。

2、其它约定

(1)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污水站管理用房、相关资料等属于甲方所有的财物及时完整地移交给甲方，双方办理交接手续。

(2) 在污水站管理规定范围内如遇有紧急情况需要立即补救或处理，乙方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同时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行动补救和处理，由此而发生的合同外费用由甲方审核后实报实销。

(3) 因房屋建筑、设备、设施质量或安装技术等原因，达不到使用功能，构成重大隐患，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4) 乙方承诺对因开展本次服务(包括安装、伴随服务等相关环节)引起的所有财产损失及人身伤害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安全运维: 污水站运维过程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6) 达标排放: 自双方办理承接验收完毕之日起, 乙方系合同约定范围内各污水处理设施经营、运维及污染物排放主体, 乙方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 确保有关设施设备运行稳定, 保证污染物合法、达标排放。运维期间因乙方管理不善致使污水不达标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及行政处罚由乙方承担, 但因超出运维服务职责范围和超负荷运行造成不达标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及行政处罚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争议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 双方应严格履行, 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到本合同履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附则

1、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 均遵照本合同有效期内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3、本合同之附件、补充协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协议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打印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对甲方提出的特约服务事项, 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5、合同壹式陆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叁份, 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杨陵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公章）陕西尚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马宝宁	委托代理人：杜平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宝鸡大庆路支行
账号：	账号：61001626800052501924
日期：2025.6.20	日期：2025.6.20